

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

113.11.18 經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。

二、目的：維護校園安寧，確保師生安全。

三、門禁管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。

校園開放時間：

(一)週一至週五上午五時至七時；下午七時至九時三十分。

(二)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。

四、管制要點：校門之開關非警衛人員不得任意操控，除上放學時間外應予以關閉並嚴密管控，上班時間如有訪客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(一)長官貴賓：由警衛人員確認後准予進入，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。

(二)洽公、廠商及其他人員：各處室應主動將每日至校內洽公或修繕之廠商名單主動通報警衛室，並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由警衛人員通知受訪單位後，繳交證件換發通行識別證並確實配掛後始得進入，離校時應將證件收回。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（經向總務處報准者除外）。

(三)志工：憑本校與家長會志工隊核發之志工服務證出入校園。

(四)學生家長：

1. 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。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，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，通知班級導師，避免家屬直接入班，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校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，會客完後應立即離開校園，不得逗留。
2. 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，學生因病、事需請假早退，須經導師開立外出單，交由警衛人員確認後始得放行。
3. 家長放學時間接送學生，應至家長接送區等待，禁止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。
4. 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具、雨傘、衣物或餐盒等物品一律不得進入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。應註明班級、姓名後交予警衛人員，下課時由警衛人員通知學生自行至警衛室拿取。

(五)放學後或寒暑假期間，基於保全人力、學校財產管理及入校安全等問題，不開放學生或家長返回教室拿取物品。

(六)上課期間在校園內發現未配掛通行識別證之家長及訪客，由警衛人員請出校園。

(七)禁止赤膊、衣衫不整、穿拖鞋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。

(八)禁止攜帶寵物、嬉遊閒蕩、尋釁鬥毆等不法行為進入校園。

(九)訪客進入校園後，若有違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，應扣留其證件並通報相關單位(學務處或總務處)處理。

(十)學校辦理社區或學生家長交流活動，如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日活動、班親會、家長會議、研習活動等，則由學校通知警衛室另行辦理專案門禁管制措施。

(十一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